西南證券 (600369 SH)
控股公司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2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5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1 December 20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維佳先生*(主席)* 蒲鋭先生*(行政總裁)* 吳堅先生 張純勇先生 徐鳴鏑先生 梁一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林國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蒙高原先生*(主席)* 吳軍教授 林國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軍教授*(主席)* 梁一青女士 蒙高原先生 林國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維佳先生*(主席)*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林國昌先生
授權代表	蒲鋭先生 羅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羅毅先生 馮淑嫻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1601、1606至08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至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至200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swsc.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余維佳先生，52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余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都科技大學（現稱四川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12月取得華中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10月取得天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余先生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99）先後擔任副總裁（自1999年3月至2003年12月）、常務副總裁（自2003年12月至2010年9月）及首席運營官（自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彼曾自2002年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余先生自2012年2月以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69）（「西南證券」）先後擔任總裁及董事。余先生曾自2012年6月及2013年7月以來分別為西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證重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長。余先生自2012年11月以來擔任重慶證券期貨業協會會長。余先生於投資、金融、基金管理及證券市場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蒲銳先生，42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蒲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蒲先生曾於1998年8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歷任上市公司監管一處之副處長、上市公司監管二處之處長及稽查二處之處長。彼亦曾於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遂寧政府之市長助理。蒲先生自2012年10月起任職於西南證券，歷任黨委委員、總裁助理及副總裁，彼負責協助總裁管理證券營業部、信用交易部、機構客戶部、財務管理中心及運營管理部。彼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投資、金融及證券市場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執行董事（續）

吳堅先生，51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西財經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2月畢業于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5年期間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歷任稽查處副處長及上市公司監管處處長。吳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3年11月期間獲委任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投資管理。吳先生自2013年10月起獲委任為西南證券旗下附屬公司重慶股權轉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吳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西南證券之董事。彼於2014年2月起擔任西南證券之副總裁。彼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吳先生於投資及證券市場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張純勇先生，50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5年4月獲得中國四川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第三軍醫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張先生于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期間于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擔任上市公司處及證券處處長。彼自2007年7月起擔任西南證券副總裁。彼亦分別自2013年4月、2013年3月及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西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證重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分別自2013年5月、2013年12月及2014年8月起一直擔任重慶西證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期貨有限公司及重慶西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張先生於融資、基金管理及證券市場監管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徐鳴鏑先生，46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2年10月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修畢會計學專業研究生課程。徐先生自2001年11月起於西南證券相繼擔任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徐先生自2013年3月起獲委任為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徐先生於證券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續）

梁一青女士，52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重慶商學院頒發之財務會計畢業文憑。彼於2002年9月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之研究生課程，主修經濟管理學。梁女士自1999年12月起相繼於西南證券擔任工會主席助理、黨群人事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及黨委副書記。彼亦分別自2010年3月及2013年7月起成為西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證重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彼亦自2013年5月起擔任重慶西證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62歲，自2015年1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吳教授自2009年3月16日至今一直出任西南證券之獨立董事。彼亦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教授及金融學博士生導師。彼亦自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期間出任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34））之獨立董事及自2011年1月起一直擔任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吳教授於1981年7月畢業于雲南財貿學院，主修金融學，並於1995年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完成貨幣及銀行學博士學位。吳教授於經濟及金融學方面擁有淵博知識及擁有很強的組織才能。彼在雲南財貿學院、中國金融學院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從事金融學教學及科研工作累積35年的工作經驗。彼擅長於金融學理論之研究技能、其革新及應用。

蒙高原先生，44歲，於2015年1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蒙先生自1999年起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彼亦分別自1998年及2006年起為合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土地估值師。蒙先生自1998年9月起于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部門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蒙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學院，持有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會計及審計。彼取得重慶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國昌先生，62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得主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執業逾32年。林先生現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委員小組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婚禮監禮人、中國委託人公證人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非執行董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森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羅毅先生，35歲，本集團副總裁、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現為本集團投資銀行事業部兼市場研究及產品發展部分管。彼曾於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加爾頓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自2008年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牌照，且自2014年起為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羅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在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彼於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亦任職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西南證券之機構客戶部之董事。

張弋先生，42歲，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資訊技術部、法律合規部暨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部分管。彼曾於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間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于中國深圳大學機電與控制工程學院，主修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張先生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並曾擔任西南證券深圳蛇口後海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續）

林芃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2011年10月加盟本集團，彼曾於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集團經紀業務事業部分管。林先生於銀行、金融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3年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于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在金融供應商匯港諮詢有限公司任職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林先生擁有中國、香港和北美等多國企業和行業之經歷，曾經在各國際性企業和上市公司中擔任證券交易、企業融資及並購、債券發行、直接投資以及財經服務供應商等各要職。林先生持有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麗萍女士，55歲，於1990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人力資源、行政、企業傳訊及客戶關係事務。黃女士於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2006年6月29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08年9月24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12年2月27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黃女士擁有逾30年專業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驗。黃女士於2006年獲取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嘉寶女士，46歲，本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譚女士於2011年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曾於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集團財務結算部分管。譚女士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知名的證券公司工作逾20多年，對金融服務業之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譚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

馮淑嫻小姐，42歲，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0年10月加盟本公司，馮小姐在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8年之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人謹代表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西證國際」)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因此,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

201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跌至6.9%,是自1990年以來首次「破7」。在經濟減速的背景下,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央行」)分別5次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降息」)及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降准」),保持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2015年8月11日,央行宣佈為增加人民幣市場化程度,改革完善匯率中間價報價制度,然而此舉卻引發一輪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受各種因素影響,中國經濟於2015年下半年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可喜的是,2015年11月29日,人民幣正式被納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這是中國經濟融入全球經濟體系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國企業「走出去」進行全球產業鏈合理配置的助推器,亦標誌著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愈來愈快。

2015年是中港兩地股市加強聯通的一年。滬港通開通一年有餘,運行穩定。年初,內地公募基金獲准通過滬港通參與港股;12月,兩地基金互認也已正式實施,港股活躍度進一步提升。然而受累於中國股市年內劇震,港股亦隨之經歷大起大落。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上證指數」)於2015年上半年上漲一倍有餘,隨後於8月幾乎全線回吐。外圍市場如國際大宗商品市場的低迷亦波及港股。受到外圍經濟衝擊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港股市場於2015年下半年氣氛明顯轉為疲弱。恒生指數於2015年收報21,914點,全年較2014年下跌7.2%。另一方面,2015年港股市場的新股上市集資額仍居全球首位,138家新上市公司共集資1.1萬億港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後股份集資總額),顯示出投資者對香港資本市場的信心與青睞。

主席報告

2015年亦是西證國際的轉型攻堅之年。西證國際作為西南證券的唯一海外上市平台，是連接中國西南地區和國際資本市場的一座重要橋樑，肩負著助力西南地區企業登上國際資本舞台的重任。回顧期內，在母公司西南證券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於完成收購及更名之後，深化調整運營管理，推進優化業務結構，經營面貌煥然一新。本人欣喜地看到，面對經濟下行的壓力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衝擊，西證國際經過不懈努力，仍然於回顧期內錄得盈利，各個業務板塊都取得一定進展。回顧期內，本集團淨利潤達13,625,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11,291,000港元）*。

未來全球經濟有望持續復甦，分化卻仍然存在：美國進入加息週期，經濟穩步增長；歐洲、日本將維持量化寬鬆，經濟復甦步伐緩慢；面對美元強勢，新興市場或將面臨資本流出；而中國則將進入深度結構調整期。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第一年，雖然改革議程依然漫長，但是經濟基本面仍保持向好。隨著政府穩增長措施的陸續出台，央行多次降息降准效應的逐漸顯現，「一帶一路」戰略帶動國際產能合作的全面深入，消費驅動經濟增長的持續發力，以及新產業、新業態的不斷形成，中國將迎來經濟結構的又一輪優化調整。金融市場改革成為這一輪改革中的先導力量，勢將引導市場環境更加靈活開放。「深港通」的開啟有望進一步提升港股活躍度，而滬港通亦有望拓寬投資範圍。兩地互認的基金名單預計未來將繼續擴大，一方面有益於滿足內地居民全球化資產配置的需求，另一方面將為香港資本市場帶來更多流動性。人民幣匯率的持續改革亦將利好離岸人民幣市場的不斷發展。

西證國際是西南證券走向國際化的第一步，亦起著提升經營能力及培育人才基礎的關鍵作用。展望來年，西證國際將繼續緊抓市場機遇，整合內外資源，深耕各項業務，全面提升運營效率。為迎接即將開通的「深港通」，本集團已全面部署網絡技術及交易系統並作好相應準備。西南證券的優質客戶資源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支撐。結合「深港通」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通過挖掘客戶需求、推出豐富產品從而滿足客戶需要，推動收入及盈利的增長。而於未來三至五年內，本人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目標是西證國際能穩步提升經營能力，經營利潤不斷攀升，在香港上市中資券商中名列前茅；在此基礎上，於香港地區以外設立分支機構，全面進軍國際市場，打造優質的國際化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整合」已穩步推進，「共贏」將指日可待！本人由衷地期望，在社會各界和本集團股東的鼓勵和支持下，在董事會同仁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西證國際將「創建西證新時代」，成為香港上市中資券商的佼佼者，成為西南證券對接國際資本市場的橋頭堡，成為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的辛勤付出，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感謝社會各界對西證國際的關注與厚愛！

主席
余維佳

香港，2016年3月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5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全年GDP增長6.9%，為25年來最低；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同比增長僅1.4%，創六年來最低位。央行繼續保持寬鬆的貨幣政策和積極的財政政策，分別五次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並完全放開存款利率上限。國家對基礎建設大力支持，持續進行地方債務置換以降低利息負擔，對緩解經濟下行壓力和促進經濟轉型提供支援。年初，國務院提出「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同時加強與多國間「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促進中外貿易投資和消費，創造國內需求和就業。2015年8月，央行宣佈改革完善匯率中間價報價制度，大幅下調人民幣兑美元中間價，加快人民幣國際化，並於11月成功推進人民幣加入國際貨幣組織(IMF)的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標誌著中國經濟進一步融入全球經濟體系。

2015年A股市場驚濤駭浪，歷經大起大落，最終全年上證綜指收報3,539.2點，跌幅0.94%；深成指收報12,664.9點，跌幅1.75%。港股方面，受A股市場大幅下跌影響，2015年港股市場總體跑輸全球各大主要市場股指。年初開局良好，但年中開始猶如「坐過山車」，經歷了大幅跌浪和升浪，年末有小幅反彈，惟上升力度不足。全年恒指收報21,914點，較2014年下跌7.2%。滬港通開通一週年，2015年以來，滬股通和港股通日均成交規模分別為64億元人民幣和34億元港元，分別佔同期上海和香港日均成交額的0.6%和3.2%。然而隨著股市逐步回暖，滬港通活躍度亦隨之逐步改善。

融資方面，香港市場雄冠全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年共有138家公司在香港上市，打破去年122家的紀錄，募集資金同比上升12.4%至2,613億港元，高據全球市場榜首。內地持續鼓勵企業「走出去」，而本港作為國際集資平台，吸引共31間H股來港上市，佔全年集資額達九成。該等表現均表明香港資本市場依然活躍，吸引全球投資者的高度關注。

業務回顧

2015年1月，本公司獲母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正式收購，並於5月更名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西南證券海外業務旗艦。在過去一年內，本集團不斷進行業務改革及創新，根據市場動態調整自身的發展步伐，繼承西南證券成熟的綜合業務平台模式，善用本集團於國內龐大的客戶基礎和經營能力。在2015年下半年整體經濟形勢嚴峻的情形下，依然保持總體盈利，這是本集團背靠西南證券的資源優勢及中港協同效應，以及立足於長遠持續的發展戰略的良好體現。

母公司西南證券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全國綜合性券商公司，其業務範圍覆蓋全方位及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上市保薦、證券研究及承銷、投資咨詢、資產管理等。本集團作為西南證券海外第一個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依託自身的行業地位及區域優勢，為境內外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成為聯結及調配境內外金融資源的一座橋樑。在如今經濟全球化日益顯著的形勢之下，本集團彰顯自身的特殊地位，審時度勢，力求實現多方優勢互補、資源共享。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坐盤買賣及其他業務。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因此，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回顧期內，雖然總體經濟環境欠佳，但本集團憑藉自身良好的業務經營水平及風險控制能力，依然成功保持總體盈利。期內，本集團收益達14,5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56,200,000港元）*，而除稅前淨利潤則錄得18,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12,9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5月成功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3年期離岸人民幣債券，於2018年5月到期，票息為年利6.45厘，募集資金用作加強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及開拓各類融資業務。

經紀及孖展借貸

本集團經紀及孖展借貸之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42,6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38,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經紀及孖展借貸（續）

2015年下半年，中港兩地股市波動劇烈，香港證券市場下半年之每日平均成交額較上半年減少30%至86,700,000,000港元*（2015年上半年：125,300,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在香港股票市場之每日平均成交額較去年增加37%。本集團經紀業務客戶量因母公司引薦內地客戶而倍增，以及客戶積極參與各項配售項目，帶動總體成交額增加，再配合佣金率靈活調節，期內經紀業務及配售項目佣金上升至28,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34,100,000港元）*，年化增長64.8%。

孖展業務方面，由於本集團在2015年5月成功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3年期離岸人民幣債券，因而有充裕的資金在手，得以增加融資額度予現有及新增客戶。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客戶借貸餘額比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3倍，令孖展利息收入大幅提升至14,5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4,3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6,9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7,200,000港元）*，年化增長91.7%。

本集團持續實踐集團策略，為企業融資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一站式投資銀行服務。回顧期內，已成功以保薦人角色為一家公司申請分拆上市并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表格，同時也完成了多項配售、上市公司收購融資項目及獨立財務顧問及聯席財務顧問合約等，使得本集團在企業融資業務板塊獲得了較為可觀的收益。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各個已啟動的保薦人項目，同時也積極尋求新保薦人及其他投資銀行業務項目。

財富管理

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1,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10,800,000港元）*。收益減少歸因於銷售平台整合及部分銷售前線人員離職。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財富管理板塊的工作重心為在內地高淨值客戶的資產配置進行相應的準備，在國內就財富管理產品及海外資產配置進行了數場路演，旨在讓國內客戶對海外金融產品有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同時也對整體銷售流程及資產配置方面有更清晰的認識。

業務回顧（續）

財富管理（續）

此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中港基金互認）於2015年7月1日推出，有助中港合資格基金在兩地市場流通。市場相信，有關安排大大擴闊可供香港投資者選擇之基金產品種類，可望進一步促進香港發揮於財富管理上的角色。透過本集團在產品介紹及銷售渠道建立上作出的努力，國內客戶對香港金融產品的信任度也有了很大的提升。本集團預期在下一財年財富管理之業務量將有明顯的增長。

坐盤買賣

回顧期內，本集團坐盤買賣業務錄得虧損36,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虧損300,000港元）*。

回顧期內，受中國宏觀經濟持續下滑，人民幣匯率進入下滑周期及股市大幅波動的影響，市場深度調整。自營組合進行了倉位元控制、衍生工具對沖等操作，雖跑贏市場指數，但整體自營投資仍出現虧損。

自營投資，在公司業務授權內開展，其中，組合整體以及單檔股票均納入即時風險監控，並有嚴格的風險敞口限制。同時，投資組合使用多種衍生工具防範市場系統性、個股流動性等風險。

來年的自營投資基本延續前期的投資策略與方向，看好香港市場作為全球估值窪地，以及深港通等兩地互通政策帶來的投資機會。自營投資組合採取從下而上選股的投資策略，堅持以估值為基礎，重點關注中國地區的股票。

其他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錄得208,4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7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持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利潤95,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69,4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目的為變現長期投資收益及取得額外現金流，並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再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匯兑收益約97,400,000港元主要來自發行人民幣債券之匯率兑換。此外，本集團購入之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錄得利息收入7,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員工福利開支

回顧期內，員工福利開支為39,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39,000,000港元*）。

員工成本於回顧期內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了中後台員工配置，目的為完善各部門之制度及架構；另一方面增聘員工以應對業務量的增長及加強內部各方面風險控制及監管措施。

佣金開支

回顧期內，佣金開支約為7,8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22,500,000港元*）。

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之佣金分成支出。回顧期內，下調主要由於財富管理收益下降，故所需支付之佣金分成相對減少。

財務成本

回顧期內，財務成本錄得62,8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13,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5月下旬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僅不足一個月的債券利息支出，相對回顧期內支付為期六個月的債券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2016年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將更加重視積極的財政政策在穩增長中的作用。同時，將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大力推動金融改革開放。本集團藉著母公司西南證券作為「一帶一路」政策的關鍵要塞之地，以及依託香港這一世界金融中心之優越地位，在下一財年之業務發力點將主要集中在以下三個板塊：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在經歷了2015年中港股市的大洗牌后，本集團將會持續提升業務經營水平，增強風險控制能力，并充分利用透過發行人民幣債券募集之資金，以資本帶動各項業務增長；同時亦會加大網絡技術和交易系統的投入力度，提升系統的承載能力，以做好充分準備滿足更多的客戶需求。21世紀將是人才的競爭，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人才培育機制，創造更多的發展空間和更好的工作環境，吸引更多優質人才的流入，使本集團業務發展有更強大的支撐和驅動力。

業務回顧（續）

未來前景（續）

在當前中港兩地金融市場的交叉融合和良性互動背景下，香港的中資券商形成了更為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將加深與內地母公司之間的業務往來，打造互聯互通的綜合業務平台，實現資源共享和技術互助，借力內地巨大的市場潛能和日益崛起的經濟實力，不斷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能力，力求在香港的中資券商排名中取得名列前茅的成績。本集團作為母公司西南證券走向國際化的第一步，將進一步發揚自身優勢，與時俱進，吸收國內外先進的理念和技術，努力實現利潤持續快速增長，不斷謀求對外擴張，為未來的國際化道路和人才培養戰略打下堅實基礎，矢志在未來五年內以香港為中心，將業務範圍輻射至海外，著力推進本集團和母公司的國際化進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476,3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1,920,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728,4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2,243,1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8.0倍*（於2015年6月30日：27.3倍）*。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購入持有至到期投資所致，而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拓展孖展融資業務以及購入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導致。

於回顧期末，資本負債比率為430.3%*（於2015年6月30日：350.6%）*。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

本集團監控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之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之發展。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其各自之流動資金規定。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無）*及擁有銀行備用信貸總額148,4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148,4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142,9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142,9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被質押之有價證券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銀行貸款須參照銀行之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回顧期末，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質押若干上市證券投資6,3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36,2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2,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出售若干上市股本投資而變現長期投資收益95,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69,400,000港元）*。

或然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15年6月30日：無）*。

承擔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初步交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1,900,000,000港元之三年貨幣互換協議。根據貨幣互換協議，本公司須向銀行作出半年度利息付款。將予支付之金額乃參考已協定之年利率4.7%按最終交換金額1,900,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繼而有權按每年6.45%收取最終交換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半年度利息。於貨幣互換到期後，本集團同意將最終交換金額1,900,000,000港元轉換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貨幣互換按總額基準結算。

於2015年8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兩年外幣結轉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於外幣結轉合約屆滿時，本公司同意將人民幣100,000,000元轉換為113,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發行債券而產生人民幣風險。考慮到主要經營現金流量乃以港元計值及減低有關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於本報告「承擔」一段所述之三年貨幣互換安排。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以減低影響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87名僱員*（於2015年6月30日：67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合規之技能及知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持牌人士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6.5小時之內部培訓。

企業管治常規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充分發揮本公司表現及有助創造有利的企業環境達致高效率及持續增長。本公司致力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體系，為股東增值。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知悉內幕消息之僱員及顧問均須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執行董事：	余維佳先生*（主席）*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吳堅先生
	張純勇先生
	徐鳴鏑先生
	梁一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林國昌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其中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教授及蒙高原先生之任期為3年，而林國昌先生之任期為1年。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完整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續）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等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因履行其職責而遭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董事會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策略方針，並監督其業務管理，最終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及本公司長遠成就；而管理日常業務及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各董事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就董事所悉，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須任命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之三分一人數）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並於法律、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之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期間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出席可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本公司保留之記錄，全體現任董事，即余維佳先生、蒲銳先生、吳堅先生、張純勇先生、徐鳴鏑先生、梁一青女士、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以出席培訓、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文章、報紙、雜誌及／或更新資料之方式，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例會，以討論及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制訂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全體董事均會於所有例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收到書面通知。各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並獲邀於例會議程加入任何擬討論事項。會議之議程及討論材料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3天前向全體董事發送。

已聲明就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高級管理層或會獲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會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董事會於本期間內舉行1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分別由余維佳先生（「余先生」）及蒲銳先生（「蒲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得以區分，而余先生與蒲先生並無任何關連。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層面之職責清晰劃分。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確保各董事委員會工作順暢及有效地進行。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各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相關職責，而各委員會成員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如需要），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擔任主席之蒙高原先生、吳軍教授及林國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之完備性；就任命、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審閱財務資料及相關事宜。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跟進由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前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出之內部監控總結與建議以及致管理層函件之要點。

為與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保持一致，經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於2015年12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採納。

審核委員會經已連同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香港」）審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已於2016年3月18日舉行之會議上檢討於本集團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有關項目屬充足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全體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擔任主席之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以及1名執行董事即梁一青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權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和批准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董事會連同薪酬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此項職責劃分可確保權力平衡。薪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本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即擔任主席之余維佳先生；以及全體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與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於本期間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目標及為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將予考慮之因素。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能者居之及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候選人之若干客觀標準，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

出席記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個別成員於本期間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於2015年11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

	於本期間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余維佳先生*(主席)*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蒲鋭先生*(行政總裁)*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堅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純勇先生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鳴鏑先生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梁一青女士	1/1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1/1	1/1	0/0	1/1	1/1
蒙高原先生	1/1	1/1	0/0	1/1	1/1
林國昌先生	1/1	1/1	0/0	1/1	1/1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法律合規部(「法規部」)對促進效率及效益營運之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保護本集團資產及確保本公司在業務中使用或向公眾所披露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負責。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該等檢討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3月18日審閱及考慮合規及內部審計綜合審查報告。審查涵蓋合規監管、業務內部監控、政策檢討及內部職能程序,以及本集團6類主要業務(即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期貨經紀、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保險代理及企業融資服務)相關程序的遵守。本集團已知悉並無任何重大例外事項,法規部將繼續監督合規及內部審計綜合審查報告所闡述的輕微偏離情況的跟進工作。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而合適之會計政策已獲選定並貫徹地應用，而判斷及估計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表之彙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聘天健香港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應付天健香港之審核服務費用為800,000港元。除文內所披露者外，天健香港於本期間期內並無提供法定審核以外之服務。

公司秘書

馮淑嫻小姐（「馮小姐」）已自2013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羅毅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5年3月19日起生效，而馮小姐已於同日成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秘書。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3月19日所公佈，羅先生現時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自2015年3月19日起至2018年3月18日止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就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為本公司委聘馮小姐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之規定以協助羅先生並令其可於豁免期間內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之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豁免」）。於馮小姐不再出任聯席公司秘書時，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倘本公司之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於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以重新檢討狀況。羅先生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在馮小姐之專業協助下，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已取得相關經驗，並已接受培訓以提升彼於有關方面之知識。馮小姐於本期間內已接受不少於6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銳意維持與股東及公眾人士之有效交流，旨在改善本集團透明度，並為彼等提供渠道以評價本集團業務狀況。於本期間，本公司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大會舉行前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列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各個不同議題在單項決議案中處理，以令股東可容易明瞭相關事項。

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披露之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任何重大事件，已透過本公司及披露易之網站適時發表。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迅速及平等獲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使股東評估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名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作出此舉。

股東之權利（續）

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持有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則可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建議書須於董事會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遞交。建議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列明建議書目的及經由提議人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至08室，收件人注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議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本公司將核實建議書，倘建議書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董事會將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更新決議案，惟提議人須繳存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因刊發補充通函及更新有關決議案而產生之開支。或者，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提議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決議案將不會應要求更新。

本集團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致力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意見及建議，可將來函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至08室致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並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取得。

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實踐可持續發展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將環境保護及關注社會的措施融入業務運作當中，支持有利員工、社區及環境的活動，尤其是為弱勢社群謀福祉。

除維持業務之餘，我們亦希望能身體力行貢獻社會。於2015年8月15日，我們的員工舉辦並參加了「太空館之旅」義工活動，帶領一群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朋友參觀太空館及觀賞全天域電影，讓他們從遊玩中吸收天文知識，寓學習於娛樂。此外，我們於2015年10月20日支持由樂施會舉辦的「回家吃飯」活動，讓員工提早1小時放工或準時放工回家吃飯，同時鼓勵員工把外出用膳的錢捐出，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改善生活。

環保方面，通過在辦公室管理中推行一系列相關措施，控制電力、紙張及文具等的使用量，冀宣揚惜物、減廢的良好生活文化。我們於2015年訂立了明確及可行的節能減廢目標，並且獲得員工積極響應。於本期間內，我們從環境運動委員會取得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卓越級別」減廢標誌證書，彰顯了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成績及承諾。我們預期，日後將會進行更多環保工作，繼續成為綠色企業。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報告第9至1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顯著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商業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頁企業管治報告「社會責任」一段。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0至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零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零港元）*。

捐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作出合共6,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22,5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0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維佳先生（*主席*）
	蒲鋭先生（*行政總裁*）
	吳堅先生
	張純勇先生
	徐鳴鏑先生
	梁一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林國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蒲鋭先生、張純勇先生及蒙高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續）

附屬公司董事

除上文「董事」項下所提及之董事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人士包括羅毅先生、張弋先生、林芃先生、黃麗萍女士、陳利揚先生、張賢寧先生、聶耀泉先生、劉艷玲女士、尹宸賢先生、呂德仁先生及應仁基先生。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之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上文「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末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一方，且當中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股本相連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或本期間末仍然有效之股本相連協議。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04年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月30日獲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1. 200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提供額外鼓勵，推動本集團成功。

2. 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2004年購股權計劃（續）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7. 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3年11月12日終止。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有關終止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8.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008%。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2015年7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收市價
	（千股）	*港元*			*港元*
持續合約僱員	200	0.8880	04/01/2011	04/01/2012 – 03/01/2021	0.840
總計	**200**				

附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201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提供額外鼓勵，推動本集團成功。

購股權計劃（續）

2013年購股權計劃（續）

2. 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獲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7. 2013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生效，為期十年。

8.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並無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	*1*	實益擁有人	1,811,796,822	74.22%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	*1*	受控法團權益	1,811,796,822	74.2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	*2*	受控法團權益	1,811,796,822	74.22%

附註：

1. 西證國際投資由西南證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西南證券被視為或當作於西證國際投資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重慶渝富於西南證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6.99%權益。根據西南證券刊發之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之公告，於2015年8月，重慶渝富透過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了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於2015年9月，該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增持了西南證券股份合共6,009,102股，約佔西南證券已發行股份的0.21%。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重慶渝富被視為或當作於西南證券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22.3%及52.6%。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基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有關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報告第9至1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供查閱。

結算日後事項

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香港」）審核，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天健香港已於2015年11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退任後所產生之空缺。瑪澤已於其退任函中確認，概無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與其退任有關且其認為應提請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之情況。除上述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動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維佳

香港，2016年3月18日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已審核載於第39頁至第105頁的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賬項説明。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家核數師審核，其於2015年9月18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炳佳
執業證書號碼：P02976
香港
德輔道中161至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香港，2016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附註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3*	**14,463**	56,245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208,438**	79,427
僱員福利開支	*6a*	**(39,091)**	(38,987)
折舊		**(2,007)**	(2,035)
佣金開支		**(7,811)**	(22,53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6*	**601**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20*	**(73,619)**	(12,971)
其他經營開支		**(19,909)**	(33,021)
財務成本	*6c*	**(62,760)**	(12,9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6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22)
除稅前收益	*6*	**18,305**	12,941
所得稅開支	*8*	**(4,680)**	(1,650)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期間／年內收益		**13,625**	11,29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580)**	(67)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外匯儲備之重新歸類		**–**	(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38,981)**	95,08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歸類		**(95,246)**	(69,437)
期間／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134,807)**	25,027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期間／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1,182)**	36,318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0.558**	0.630
－攤薄（*港仙*）	*9*	**0.558**	0.629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投資						
		股本	重估儲備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119,147	101,628	9,794	40,836	1,506	(109,895)	43,869	163,016
年內		–	–	–	–	–	11,291	11,291	11,29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	–	–	–	(67)	–	(67)	(67)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外匯儲備之重新歸類		–	–	–	–	(553)	–	(553)	(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95,084	–	–	–	–	95,084	95,08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歸類		–	(69,437)	–	–	–	–	(69,437)	(69,4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	25,647	–	–	(620)	–	25,027	25,0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5,647	–	–	(620)	11,291	36,318	36,318
與股權股東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5*	462	–	728	–	–	–	728	1,190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25*	124,512	–	203,797	–	–	–	203,797	328,309
與股權股東之交易總額		124,974	–	204,525	–	–	–	204,525	329,499
於2015年6月30日		244,121	127,275	214,319	40,836	886	(98,604)	284,712	528,8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投資						
		股本	重估儲備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244,121	127,275	214,319	40,836	886	(98,604)	284,712	528,833
期間收益		-	-	-	-	-	13,625	13,625	13,62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	-	-	-	(580)	-	(580)	(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38,981)	-	-	-	-	(38,981)	(38,9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歸類		-	(95,246)	-	-	-	-	(95,246)	(95,246)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後)		-	(134,227)	-	-	(580)	-	(134,807)	(134,80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34,227)	-	-	(580)	13,625	(121,182)	(121,182)
於2015年12月31日		244,121	(6,952)	214,319	40,836	306	(84,979)	163,530	407,651

*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於2001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份於2002年1月11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261**	4,913
無形資產	*11*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	**350,48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70,455**	128,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5,124**	6,471
貸款及墊款		**–**	68
		433,326	140,010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70**	1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447,088**	190,756
衍生金融資產	*16*	**601**	–
應收賬款	*17*	**895,496**	210,1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	**156,171**	6,629
已抵押存款	*19*	**2,028**	2,0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74,255**	1,918,761
		1,975,709	2,328,413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	**102,129**	12,971
應付賬款	*21*	**103,943**	44,1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	**35,864**	26,410
應付稅項		**5,326**	1,743
		247,262	85,284
流動資產淨值		**1,728,447**	2,243,1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1,773**	2,383,13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3*	**1,754,122**	1,854,306
資產淨值		**407,651**	528,8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4,121**	244,121
儲備		**163,530**	284,712
總權益		**407,651**	528,833

第39頁至第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人士簽署：

余維佳
董事

蒲鋭
董事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附註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收益		**18,305**	12,94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商譽減值		**–**	100
折舊		**2,007**	2,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73,018**	12,9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收益		**(95,246)**	(69,437)
其他金融資產於到期日之虧損		**–**	1,394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	(1,456)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收益		**–**	(82)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收益		**–**	(5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6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22
匯兑（收益）虧損		**(96,440)**	702
利息收入		**(10,586)**	(1,997)
利息開支		**62,760**	12,996
股息收入		**(3,742)**	(3,738)
營運資金之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7**	(2,893)
貸款及墊款減少		**113**	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56,332)**	(184,883)
應收賬款增加		**(685,370)**	(19,9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45,142)**	(658)
孖展借貸之短期貸款減少		**–**	(187,900)
應付賬款增加		**59,783**	13,0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098**	(2,545)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		**(1,065,427)**	(419,64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97)**	–
已收利息		**3,206**	1,997
已付利息		**(3)**	(1,153)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3,321)**	(418,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附註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所得款項（扣除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1,091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款項		**–**	514
其他金融資產於到期日之所得款項		**–**	7,729
就其他金融資產作出付款		**–**	(1,460)
已收股息		**3,742**	3,738
已收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之利息		**2,842**	–
收購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357,103)**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160)**	–
交叉貨幣掉期所得款項		**–**	1,853,032
就交叉貨幣掉期作出付款		**–**	(1,853,032)
已收交叉貨幣掉期之利息，淨額		**15,53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5,282**	69,4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355)**	(2,0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0,213)**	78,957
融資活動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190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48,635
支付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20,326)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	1,872,659
支付發行債券之交易成本		**–**	(19,627)
已付有關已發行債券之利息		**(60,39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390)**	2,182,29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43,924)**	1,842,449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20,787**	78,3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0)**	(2)
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	**476,283**	1,920,787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公司資料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西南證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務年結日之變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另西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西證(大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仍為12月31日。更改之理由乃與西南證券之財政年結日一致，從而便於編製西南證券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更改年結日，當前財政期間涵蓋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上一個財政年度涵蓋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比較金額未能全面比較。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列第622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而並無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生效。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基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報告期內，財務年結日自6月30日變更為12月31日。變更之理由載於「財務年結日之變更」一段。於所編製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申報期間／年度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計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在本公司連同該等附註一併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能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合營安排為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而就相關活動作出決定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需要作出一致同意，共同控制方可成立。倘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其所涉及之合營安排類型是否已變動。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惟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占被投資者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相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被投資者付款外，在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者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者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之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其他虧損。

倘一項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任何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者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出售被投資者部分權益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者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相同基準入賬，猶如倘前被投資者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保留權益於終止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之公允值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及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時，則作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另一方面，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允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誠如下文所載）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其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時，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租賃樓宇裝修	按未屆滿租期
家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兩項交易權。其中一項聯交所交易權乃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購入，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於2003年購入之交易權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其成本已悉數攤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及僅當(i)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時，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當及僅當於該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2)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中包含之衍生工具，倘其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與特性並非與主合約之風險與特性緊密關連，且主合約並非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則有關衍生工具會被當作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單獨分類為債務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獲取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收購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其公允值相關比例分配到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有關債務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用途及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以公允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列賬，當中包括憑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或產生；(ii)屬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且近期有實質跡象顯示可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iii)屬衍生工具而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下列情況下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有關分類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ii)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

5)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貸款及墊款、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為買賣用途而持有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貸款及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按在到期前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權益中獨立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者確定資產減值，屆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交易市場上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7)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債券。所有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應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項工具條款依期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財務擔保合約初步可按公允值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確認為遞延收入（即交易價格，惟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值則除外）。其後，該合約於報告期末會按(i)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ii)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對貸款及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應收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倘往後期間之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須受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尚未確認之攤銷成本之限制。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由其購入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現值間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後所得累計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就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後，其後增加之公允值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項工具公允值增加，客觀地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該工具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其相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用以抵銷應付賬款。

在經營受規管活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均為持牌法團之附屬公司充當受託人，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計入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而分類在應付賬款項下之相應金額則被視為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項目。

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可隨時兑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毋須承擔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與現金有類似性質且用途並無受限制之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益會予以確認：

*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買賣經紀佣金收入*於簽訂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銷售單位信託、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收入及配售分銷佣金收入*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定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企業融資顧問費*於提供服務時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保險代理費及投資移民顧問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收入淨額乃*於交易日確認已變現損益，而未變現損益則於報告期末按估值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投資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兑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所有公司（「境外經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商譽（被視為境外經營之資產及負債）按照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以及本集團對境外經營之投資淨額當中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乃確認為權益單獨組成部分；

於出售境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家包含境外業務且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份累計有關境外業務匯兑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確認及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載於本附註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暫時投資特定借款有待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所得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為實際上轉嫁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算。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任何遞延稅項因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收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收益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收益與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因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符合以下情況，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連人士（續）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意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當中成員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屬一個集團之一部份之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於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而本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就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合理地估計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作之披露事項，並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撥備政策以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撥備。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為895,496,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210,126,000港元）*。

2) 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投資及應收款有否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實體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在財務表現及狀況上之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所需之資本保持及流動資金要求，並確認本集團有明確意願及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於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若干賬面值約為341,091,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無）*，當中不包括以公允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估值，而有關貼現現金流量為發行人在計及可觀察利率及匯率後於報告期末將可收取或支付以終止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之估計金額。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分別為601,000港元及102,129,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無及12,971,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購之可換股債券（附註12(i)）之嵌入式換股權，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計算。估值模式會充分利用市場輸入數據，該模式涉及對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過往股價波動及其他因素之估計。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換股權之公允值為9,395,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無）*。倘估計出現任何修訂，則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允值出現重大變動。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期權及證券、單位信託、與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買賣；
- 提供孖展借貸、包銷及配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保險經紀服務、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放債；及
- 以其本身賬戶進行證券買賣、股票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買賣。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3,846**	21,356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13,327**	10,474
－期貨及期權買賣	**921**	2,307
－分銷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	**380**	8,211
顧問費及保險經紀費收入：		
－企業融資顧問	**2,403**	7,194
－佣金費用收入	**4,480**	–
－保險經紀	**847**	2,346
－投資移民顧問	**–**	264
利息收入：		
－孖展借貸	**14,480**	4,347
－貸款及墊款	**2**	13
坐盤買賣：		
－證券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46,288)**	(267)
－期貨及期權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10,065**	–
	14,463	56,245

4. 分部資料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類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 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及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所得收益或產生虧損，但並無包括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折舊、商譽減值、財務成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及所得稅開支。

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董事。

本集團在2015年1月份獲西南證券正式收購，並推行業務改革。本集團依託西南證券的行業地位，致力發展及擴張財富管理業務，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分部。

基於上述情況，管理層已將財富管理業務之表現個別向董事報告，因此，有關經營分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變更詳列如下文。

上年度報告中屬於「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經營分部之投資相連、強積金和投資移民顧問服務等經紀業務於本期間與保險經紀業務合併，並歸納為「財富管理」經營分部。上年度「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經營分部重新命名為「經紀及孖展借貸」。

有關經營分部「放債」之表現未超過計量門檻，本期間報表不予報告，包括曾列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報表中之相關數據。

為比較而呈列之過往年度相應分部資料已經重新分類。

4. 分部資料（續）

報告經營分部

董事認為經紀及孖展借貸、財富管理、企業融資及坐盤買賣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及孖展借貸	為買賣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借貸服務；及包銷及配售
財富管理	為分銷強積金產品、投資相連產品及保險產品提供經紀服務及提供投資移民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坐盤買賣	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基金投資之坐盤買賣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經紀及孖展借貸	財富管理	企業融資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2,574**	**1,227**	**6,883**	**(36,223)**	**2**	**14,463**
佣金開支	**(5,577)**	**(902)**	**–**	**(1,191)**	**(141)**	**(7,811)**
業績	**5,428**	**(5,102)**	**(1,611)**	**(53,938)**	**24,388**	**(30,835)**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5,052)**
折舊						**(2,007)**
未分配財務成本						**(29,04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95,246**
所得稅開支						**(4,680)**
期內收益						**13,625**

4. 分部資料（續）

報告經營分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經紀及孖展借貸 *千港元*（重列）	財富管理 *千港元*（重列）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重列）	綜合 *千港元*（重列）
收益	38,484	10,821	7,194	(267)	13	56,245
佣金開支	(13,015)	(9,005)	–	(514)	–	(22,534)
業績	(5,225)	(6,489)	(3,157)	51	(13,186)	(28,006)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4,952)
折舊						(2,035)
商譽減值						(10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8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8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69,437
所得稅開支						(1,650)
年內收益						11,291

地區分類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位置劃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客戶。

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質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主要特定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理分類之分析。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下列相關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本集團總收益並不包括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部之客戶甲	**11,294**	不適用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部之客戶乙	**10,072**	不適用

兩位客戶之收益均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附註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736**	3,732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6
手續費收入		**999**	948
利息收入		**10,586**	1,997
管理費收入		**–**	710
雜項收入		**494**	514
		15,821	7,907
其他收入			
匯兑收益	*(i)*	**97,37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95,246**	69,437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收益		**–**	82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收益	*(ii)*	**–**	545
撥回呆賬撥備		**–**	1,456
		192,617	71,520
		208,438	79,427

5. 其他收益及收入（續）

附註：

(i) 當中包括匯兑收益103,195,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匯兑收益1,930,000港元，因應披露需要被歸類在匯兑虧損*）是由人民幣計價之應付債券重新換算至等值港元所產生。詳細資料已列於附註23。

(ii) 於2015年3月，本集團與Tanrich-FundStreet Limited（「TFSL」）及聯營公司FundStreet AG（「FundStreet」）（一間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瑞士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訂立購買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所有其於FundStreet之全部股份，以換取FundStreet於TFSL持有之所有股份加現金代價為514,000港元（「交叉持股」）。因此，本集團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之收益為545,000港元。

6. 除税前收益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除税前收益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38,358**	37,8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7*）	**733**	1,089
	39,091	38,987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與審核有關的保證服務	**800**	1,000
－其他服務*	**–**	229
	800	1,229
樓宇經營租賃付款	**5,395**	8,226
其他金融資產於到期日之虧損	**–**	1,394
商譽減值	**–**	100
(c) 財務成本		
債券利息支出	**59,746**	11,271
應付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	**3,011**	572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之利息支出	**–**	523
其他利息支出	**3**	630
	62,760	12,996

* 該等金額包括核數師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股份認購及債券發行進行之其他服務。費用110,000港元直接於股份溢價中扣除，而費用110,000港元計入債券發行成本，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作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與管理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有關之其他服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維佳*(附註i)*	–	–	–	–	–	–
蒲銳*(附註i)*	–	–	–	–	–	–
吳堅*(附註i)*	–	–	–	–	–	–
張純勇*(附註i)*	–	–	–	–	–	–
徐鳴鏑*(附註i)*	–	–	–	–	–	–
梁一青*(附註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附註iv)*	102	–	–	–	–	102
蒙高原*(附註iv)*	102	–	–	–	–	102
林國昌	102	–	–	–	–	102
	306	–	–	–	–	306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作為本公司之董事				與管理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有關之其他服務	總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維佳*（附註i）*	–	–	–	–	–	–
蒲鋭*（附註i）*	–	–	–	–	–	–
吳堅*（附註i）*	–	–	–	–	–	–
張純勇*（附註i）*	–	–	–	–	–	–
徐鳴鏑*（附註i）*	–	–	–	–	–	–
梁一青*（附註i）*	–	–	–	–	–	–
王致賢*（附註ii）*	–	–	–	–	–	–
羅毅*（附註ii）*	–	–	–	–	483	483
張弋*（附註ii）*	–	–	–	–	63	63
葉德華（民勳）*（附註iii）*	–	635	101	20	–	756
郭金海*（附註iii）*	32*	657	102	20	–	811
角山徹*（附註iii）*	–	564	90	20	–	674
黃麗萍*（附註iii）*	–	589	94	20	540	1,243
林芃*（附註iii）*	–	700	110	11	635	1,4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附註iv）*	88	–	–	–	–	88
蒙高原*（附註iv）*	88	–	–	–	–	88
林國昌	204	–	–	–	–	204
馬照祥*（附註v）*	170	–	–	–	–	170
余擎天*（附註v）*	156	–	–	–	–	156
	738	3,145	497	91	1,721	6,192

* 郭金海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一間附屬公司之酬金為32,000港元，其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服務有關。由於董事認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分配該金額不切實際，故並無作出分攤。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i) 余維佳先生、蒲鋭先生、吳堅先生、張純勇先生、徐鳴鏑先生及梁一青女士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王致賢先生、羅毅先生及張弋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iii) 葉德華（民勳）先生、郭金海先生及角山徹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芃先生已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麗萍女士及林芃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iv) 吳軍教授及蒙高原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或存在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於2015年6月30日：無）*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無）*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兩名*）為董事，有關酬金於上文披露。有關五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三名*）人士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74**	2,612
酌情花紅	**5,389**	3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2
	8,316	2,992

	人數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5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一間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收益以16.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16.5%)*之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內其他實體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彼等於期間／年內之估計應課説收益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此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之經營所得稅撥備(倘適用)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期間／年內估計應課稅收益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期間／年內中國之經營並無應課稅收益或估計應課稅收益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80**	1,65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及會計收益對賬：		
除稅前收益	**18,305**	12,941
按適用稅率16.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16.5%)計算之所得稅*	**3,020**	2,135
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890**	3,655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8,420)**	(12,55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457)**	2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9**	(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645**	8,410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	62
期間／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680**	1,650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收益及期間／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收益	**13,625**	11,29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1,220**	1,793,111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2**	93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1,222**	1,794,04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558**	0.63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558**	0.629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受到期間／年度內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因該等購股權具有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裝修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	3,682	250	43	879	–	4,854
添置	1,368	2	107	617	–	2,094
折舊	(1,474)	(67)	(16)	(478)	–	(2,035)
於2015年6月30日	3,576	185	134	1,018	–	4,913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於2015年7月1日	**3,576**	**185**	**134**	**1,018**	**–**	**4,913**
添置	**1,670**	**338**	**46**	**1,615**	**686**	**4,355**
折舊	**(1,448)**	**(55)**	**(19)**	**(439)**	**(46)**	**(2,007)**
於2015年12月31日	**3,798**	**468**	**161**	**2,194**	**640**	**7,261**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5,409	1,391	1,695	10,340	–	18,83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833)	(1,206)	(1,561)	(9,322)	–	(13,922)
	3,576	185	134	1,018	–	4,913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079**	**1,729**	**1,741**	**11,955**	**686**	**23,19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281)**	**(1,261)**	**(1,580)**	**(9,761)**	**(46)**	**(15,929)**
	3,798	**468**	**161**	**2,194**	**640**	**7,261**

11. 無形資產

	買賣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	–	100	100
減值	–	(100)	(100)
於2015年6月30日	–	–	–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於2015年7月1日	**–**	**–**	**–**
攤銷	**–**	**–**	**–**
減值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600	100	700
累計攤銷	(600)	–	(600)
累計減值	–	(100)	(10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00**	**100**	**700**
累計攤銷	**(600)**	**–**	**(600)**
累計減值	**–**	**(100)**	**(100)**
	–	**–**	**–**

附註： 商譽乃根據營運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i)		
—債務部分		**223,141**	–
—衍生工具部分		**9,395**	–
		232,536	–
有擔保票據	(ii)	**117,950**	–
		350,486	–

附註：

(i) 於2015年10月2日，本集團與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鑫仁」），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就認購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8%計息及到期日為2020年8月27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抵押組合作擔保，抵押組合包括若干資產之押記及擔保人之承諾、各擔保人之股份按揭及鑫仁於中國之四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抵押、若干銀行賬戶及證券賬戶以及設備按揭。

本集團有行使權可將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01新加坡元轉換為鑫仁之有關股份數量（使用美元兑新加坡元固定匯率1美元兑1.326新加坡元計算）。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年利率為12.20%。可換股債券嵌入之轉換權之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於相關日期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初步確認時
股份價格		**0.400新加坡元**	0.435新加坡元
行使價		**1.010新加坡元**	1.010新加坡元
預期波幅	(a)	**46.78%**	46.74%
無風險利率	(b)	**1.68%**	1.59%
預期股息率		**1.85%**	1.79%
期權期限		**4.66年**	4.82年

附註：

a： 預期波幅為鑫仁自2010年10月27日（首個上市日期）至發行日期或至報告期末期間的基本價格波幅。

b：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釐定。

12.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附註：（續）

(i)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之鑫仁可換股債券嵌入之轉換權於初步確認時及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為9,395,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ii) 於2015年8月5日，本集團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航」），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年利率9.25%計息及到期日為2017年8月12日之有擔保債券（「有擔保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實際年利率為9.25%。有擔保票據之利息每半年收取一次。有擔保票據之保證人為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i)*	**14,268**	14,268
減值虧損		**(13,021)**	(13,021)
		1,247	1,247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按公允值	*(ii)*	**69,208**	127,311
		70,455	128,558

附註：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三間*（於2015年6月30日：三間）*私人實體之投資。

鑑於股本證券為非上市，公允值估計範圍極大，且該範圍內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於各呈報期末，彼等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ii) 於各呈報期末，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95,282,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69,437,000港元*）出售若干場內上市證券。因此，經重新分類調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為95,246,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69,437,000港元*）於出售後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為零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27,32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交所儲備基金按金	**1,511**	1,573
聯交所法定按金	**1,953**	3,04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460**	1,649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5,124	6,471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i)及(iii)*	**286,482**	103,184
—於香港境外上市	*(i)*	**106,106**	27,324
		392,588	130,508
非上市基金投資	*(ii)*	**54,500**	60,248
		447,088	190,756

附註：

(i) 於各呈報期末，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ii) 就非上市基金投資而言，公允值乃經參考基金之相關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按由相關投資信託所報之有關資產淨值而釐定。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6,301,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8,882,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予銀行，以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6. 衍生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601**	–

於2015年8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兩年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於遠期外匯合約到期後，本集團同意將人民幣100,000,000元換算為112,994,000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為601,000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無）*之損益中確認。匯兑外幣為本地貨幣時會採用呈報日期之遠期合約重估匯率。

17. 應收賬款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現金客戶	*(b)(i)*	**6,223**	13,626
－證券孖展客戶	*(b)(ii)*	**833,747**	124,916
－證券認購客戶	*(b)(iii)*	**11,824**	51,096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b)(iii)*	**36,540**	14,869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b)(iv)*	**5,393**	4,504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v)*	**1,384**	500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vi)*	**385**	615
		895,496	210,126

附註：

(a)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公開招股」）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期權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17.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賬齡分析

(i)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為結算日期後應要求償還。逾期應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值：		
於報告期末／年末	**6,223**	13,626
減值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初／年初	**–**	3,384
已收回金額	**–**	(1,400)
撇銷金額	**–**	(1,984)
於報告期末／年末	**–**	–
	6,223	13,626

(ii)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證券孖展客戶獲授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2,936,491,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347,912,000港元）*。

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並無就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2015年6月30日：零港元）*。

(iii) 於呈報期末，證券認購客戶、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該等應收賬款須於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或交易規例而釐定之配發日期償付。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呈報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3,529,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14,670,000港元）*。

17.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賬齡分析（續）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存款之按金為3,681,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3,961,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均已逾期，逾期不超過三十天，並須應要求償還。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值：		
於報告期末／年末	**5,547**	4,658
減值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初／年初	**154**	210
已收回金額	**–**	(56)
於報告期末／年末	**154**	154
	5,393	4,504

(v) 於呈報期末，根據合約條款，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824**	–
逾期：		
三十日內	**–**	–
三十一至九十日	**–**	50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60**	–
超過一百八十日	**500**	–
	1,384	500

於呈報期末，並無就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2015年6月30日：零港元）*。

17.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賬齡分析（續）

(vi) 於呈報期末，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204**	421
逾期：		
三十日內	**33**	56
三十一至九十日	**34**	97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56**	38
超過一百八十日	**58**	3
	385	615

於呈報期末，並無就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2015年6月30日：零港元）*。

(c) 未減值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6,134,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5,19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協定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並無拖欠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及管理層認為有關賬款應可收回。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603**	6,629
存放於銀行有關交叉貨幣掉期之按金*	**145,568**	–
	156,171	6,629

* 存放於銀行有關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之按金於2018年6月到期。詳細資料已列於附註33。

1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2,028**	2,0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255**	1,918,76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76,283**	1,920,787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呈報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385,737,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563,769,000港元）*。

20.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交叉貨幣掉期*（附註33）*	**102,129**	12,971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將人民幣債券本金及有關利息付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詳述）轉換為港元以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間內，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為73,61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虧損為12,97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21. 應付賬款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證券現金客戶	*(i)*	**8,079**	31,589
－證券孖展客戶	*(i)*	**19,117**	7,045
－證券結算所	*(i)*	**64,363**	37
－期貨客戶	*(ii)*	**5,387**	4,494
應付經紀之賬款	*(i)*	**6,561**	401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436**	594
		103,943	44,160

附註：

結算條款

(i) 就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iii)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為392,947,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582,400,000港元*）。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5,181**	14,607
應付利息	**10,005**	11,260
其他應付款	**678**	543
	35,864	26,410

23. 應付債券

	千港元
發行後之賬面值	1,855,664
年內推算利息支出	572
外匯調整	(1,930)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之賬面值	**1,854,306**
期內推算利息支出	**3,011**
外匯調整	**(103,195)**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754,122**

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自2015年5月28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45%計息。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按其本金金額於2018年5月28日到期。於2015年12月31日，債券之公允值為人民幣1,504,050,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501,650,000元）*。

於發行日，債券於扣除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5,932,000元後按本金額之餘額予以確認。債券其後使用平均實際年利率6.84%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於呈報期末，應付債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754,122**	1,854,306
五年後	**–**	–
	1,754,122	1,854,306
	1,754,122	1,854,306

24.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247)**	(187)
稅項虧損	**247**	187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47**	187	**(247)**	(187)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47)**	(187)	**247**	18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

由以下引致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80**	65
稅項虧損	**432,564**	319,904
	432,644	319,969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無屆滿。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供本集團使用並從中得益之未來應課稅收益，故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25.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附註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		**4,000,000**	**400,000**	2,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i)*	**–**	**–**	2,000,000	200,000
於期末／年末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2,441,220**	**244,121**	1,191,476	119,14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i)*	**–**	**–**	4,620	462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iii)*	**–**	**–**	1,245,124	124,512
於期末／年末		**2,441,220**	**244,121**	2,441,220	244,121

附註：

(i) 根據2014年9月19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ii) 於2014年10月10日及2014年12月18日，2,220,000份及2,4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分別按行使價0.355港元及0.1675港元認購合共4,6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190,000港元，其中462,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72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iii) 於2015年1月6日，本公司的1,245,124,409股股份已按每股0.28港元認購價被認購。總代價為348,635,000港元，其中124,51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203,797,000港元於扣除開銷20,326,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全部已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6.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並終止本公司於2004年1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於終止2004年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期內，概無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無）*。

期間／年內，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千份）*			
行使價	**0.1675港元**	**0.888港元**	**0.355港元**	**總計**
於2014年7月1日	2,400	200	2,220	4,820
已行使	(2,400)	–	(2,220)	(4,620)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	200	–	200
已行使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200**	**–**	**2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約定剩餘期為5.01年*（於2015年6月30日：5.51年）*。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所有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為可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31至33頁。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有相關規定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取決於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彼等基本薪酬5%至7%。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撥歸僱員。

於期間/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中處理之數額如下: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733**	1,226
減:用以抵銷期間/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	(137)
於損益中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733**	1,089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間／年內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董事除外）	薪金、佣金及津貼		**7,950**	6,129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121
前關連公司，敦沛香港	收取管理費用	*(i)*	**–**	(560)
	租賃汽車付款		**–**	140
前關連公司，匯光	利息付款	*(ii)*	**–**	344

附註：

(i) 截至2015年1月，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提供之管理及人員支援服務收取管理費每月80,000港元，並就使用汽車向敦沛香港支付租賃付款每月20,000港元。

(ii) 截至2015年1月，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詳述之協定向匯光投資有限公司（「匯光」）支付利息開支344,000港元。

於2011年8月3日，西證（香港）金融管理有限公司（「西證金融管理」）與匯光訂立一份協議，該公司已獲一間香港銀行授予信貸融資為170,000,000港元，並已同意向西證金融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授出有關融資，以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業務發展。西證金融管理須遵守匯光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相同條款及條件。

於2013年6月6日，該融資獲重續而融資限額被修訂為150,000,000港元。西證金融管理與匯光之間的協議於2013年7月4日被修訂。其後於2014年2月21日，該融資獲重續，條款及融資限額並無變動。

於2014年6月30日，葉德華（民勳）博士及角山徹先生均為匯光及西證金融管理之董事。於2015年1月西證金融管理董事變動之後，匯光不再為關連公司。

到期款項已於2015年5月悉數償還。

概無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呈報。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	貸款及應收款	按成本	按公允值	衍生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							
－債務部分	223,141	–	–	–	–	–	223,141
－衍生工具部分	–	–	–	–	9,395	–	9,395
有擔保票據	117,950	–	–	–	–	–	117,950
	341,091	–	–	–	9,395	–	350,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47	69,208	–	–	70,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124	–	–	–	–	5,124
貸款及墊款	–	70	–	–	–	–	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447,088	447,08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601	–	601
應收賬款	–	895,496	–	–	–	–	895,4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154,260	–	–	–	–	154,26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476,283	–	–	–	–	476,283
	341,091	1,531,233	1,247	69,208	9,996	447,088	2,399,863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02,129	–	102,129
應付賬款	–	103,943	103,9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5,864	35,864
應付債券	–	1,754,122	1,754,122
	102,129	1,893,929	1,996,058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2015年6月30日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按成本	按公允值	持作買賣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47	127,311	–	128,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71	–	–	–	6,471
貸款及墊款	183	–	–	–	1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90,756	190,756
應收賬款	210,126	–	–	–	210,1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399	–	–	–	4,39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20,787	–	–	–	1,920,787
	2,141,966	1,247	127,311	190,756	2,461,280

於2015年6月30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2,971	–	12,971
應付賬款	–	44,160	44,1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26,410	26,410
應付債券	–	1,854,306	1,854,306
	12,971	1,924,876	1,937,847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監控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控制委員會（「RCC」）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RCC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債務承擔有關。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所述，本集團已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減低債券利息開支。

本集團有用於向客戶提供孖展借貸之短期借貸，利率於提取時與銀行訂定。因此，本集團就此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微。向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收取之利率及孖展比率乃經參考銀行提供之條款釐定，而貸款及墊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乃透過適當溢價釐定貸款及墊款之利率以處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項目之利率變動極微，故本集團就向本集團之證券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向實體提供貸款及墊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因其客戶或對方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而承受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相關已質押證券之市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賬款總額之31%*（於2015年6月30日：6%）*及63%*（於2015年6月30日：21%）*乃分別應收本集團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分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及企業融資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貸款及墊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若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交叉貨幣掉期按金乃存放於香港、中國及英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

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維持與美元掛鈎，其所承受之美元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此分析乃按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本集團已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緩解由固定利率應付債券（按人民幣列值）*（附註23）*產生之外匯風險影響，且本集團同意於特定期間將應付債券之人民幣本金及利息兌換成港元。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於遠期外匯合約到期後，本集團同意按固定匯率將人民幣合約金額兌換成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及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具有足夠之可用資金。高級管理層亦審閱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持牌附屬公司之法定要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須結算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未貼現合約到期日以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衍生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3個月內或應要求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3個月內或應要求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03,943**	**–**	**–**	**103,943**	**103,943**	44,160	–	–	44,160	44,1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859**	**10,005**	**–**	**35,864**	**35,864**	12,166	14,244	–	26,410	26,410
應付債券	**–**	**114,117**	**1,940,425**	**2,054,542**	**1,754,122**	–	120,879	2,115,859	2,236,738	1,854,306
衍生金融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					**102,129**					12,971
－收款	**–**	**(114,117)**	**(1,940,425)**	**(2,054,542)**		–	(120,879)	(2,115,859)	(2,236,738)	
－付款	**–**	**88,015**	**2,004,682**	**2,092,697**		–	88,015	2,048,689	2,136,704	
	129,802	**98,020**	**2,004,682**	**2,232,504**	**1,996,058**	56,326	102,259	2,048,689	2,207,274	1,937,847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來自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所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並以報告期末市場報價計值。

於期間／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段結束時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之股票市場指數及其於期間／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5年12月31日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高點／低點**	於2015年6月30日	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之高點／低點
香港－恒生指數	**21,914**	**26,282/20,557**	26,250	28,443/22,586
中國－深證成指	**12,665**	**13,755/9,291**	14,338	18,098/7,160
中國－上證綜指	**3,539**	**4,124/2,927**	4,277	5,166/2,03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票投資之公允值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按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於報告期末，倘股價上升／下跌5%*（於2015年6月30日：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收益將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增加／減少19,62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6,525,000港元）*。投資重估儲備則因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將增加／減少3,46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6,366,000港元）*。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分析而言，並無計及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之因素（如減值）。

31. 公允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級別之公允值等級，而公允值計量全部根據對整個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進行歸類。各種等級之輸入值界定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 第3級別（最低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9,208	69,208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86,482	286,482	–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106,106	73,475	639	31,992
－非上市基金投資	54,500	–	54,500	–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601	–	601	–
－可換股債券投資有關嵌入之換股權	9,395	–	–	9,395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	102,129	–	102,129	–

31. 公允值計量（續）

於2015年6月30日

	總額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27,311	127,311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3,184	103,184	–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27,324	18,986	3,092	5,246
－非上市基金投資	60,248	–	60,248	–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	12,971	–	12,971	–

金融資產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變動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期初／年初	**5,246**	–
轉撥至第1級別	**(4,607)**	–
轉撥至第2級別	**(639)**	(3,092)
轉撥至第3級別	**31,992**	8,338
於期末／年末	**31,992**	5,246
計入於報告期末／年末所持資產之損益中之期間／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1,549**	1,352

若干於本期間購買之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30,443,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3,894,000港元*）並於購買時歸類於第1級別。該等上市股本證券自2015年10月起已暫停買賣。由於該等投資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公允值31,992,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5,246,000港元*）乃依據暫停買賣前之報價、投資物件之前景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估算。該等投資於暫停買賣日期起轉撥至第3級別。於報告期間內，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1,54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1,352,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倘深交所（暫停中上市證券之上市處）之市況改善／惡化10%，本集團之純利將因該等第3級別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增加／減少3,199,2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524,600港元*）。

31. 公允值計量（續）

用於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方法之說明及輸入資料

可換股債券投資有關嵌入之換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相關股價及預期波幅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進行釐定。

(a) 可換股債券投資有關嵌入之換股權

公允值乃基於期權年期之無風險利率及股價（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鑫仁股價預期波幅、股份預期股息收益率及行使價估計。鑫仁股價預期波幅乃經參考鑫仁之歷史股價而釐定。估值中所採用之鑫仁股價預期波幅輕微上升，將導致於可換股債券投資有關嵌入之換股權公允值計量增加／下降。倘鑫仁股價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可換股債券有關嵌入之換股權將會增加／降低其賬面值700,000港元／(311,000港元）。倘鑫仁股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可換股債券有關嵌入之換股權將會增加／降低其賬面值1,607,000港元／（283,000港元）。

用於第2級別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方法之說明及輸入資料

就若干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非上市基金投資、衍生金融負債及互換協議而言，乃使用未經基金經理及銀行調整之第三方定價資料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進行釐定。

(a) 若干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於期間內購買之639,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3,092,000港元）*若干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於購買時歸類於第2級別。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間／年末暫停買賣並於該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前恢復買賣。由於該報價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本集團則由於於停牌至復牌日期期間並無預期大跌而應用市場法，包括使用彼等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成交價（並無調整）。其中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於第2級別。

(b) 非上市基金投資

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提供了釐定非上市基金投資公允值之估值方法詳情。

(c)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即遠期外匯合約）乃使用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源自所報遠期匯率的收益率曲線進行計算。其中該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於第2級別。

31. 公允值計量（續）

用於第2級別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方法之說明及輸入資料（續）

(d)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即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乃使用與互換模式相似之估值方法並按現值計量。該等模式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其為重大輸入資料，並無任何調整），包括對手方之信貸質素、貨幣及利率曲線。

(e) 互換協議

釐定互換協議之公允值之估值方法基於貼現現金流基礎法，其乃發行人在計及可觀察利率後，於報告期末將可收取或支付以終止互換協議之估計金額。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董事會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確定政策及程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董事會盡可能使用可獲得之觀察市場資料。在並無第1級別的輸入資料之情況下，董事將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為重大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會因應經濟狀況轉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為受證監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制訂之政策是維持合理水準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融資獲取借貸1,754,122,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1,854,306,000港元）*，導致資本負債比率達430.3%*（於2015年6月30日：350.6%）*。

33.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及擁有其他項目，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另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893**	13,76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72**	11,269
	18,465	25,035

遠期外匯合約承擔

於2015年8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兩年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於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時，本集團同意將人民幣100,000,000元兌換成112,994,000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乃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項下之衍生金融資產。

交叉貨幣掉期協定承擔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初始兌換金額為人民幣1,484,279,000元及1,853,032,000港元之三年交叉貨幣掉期協議。

根據交叉貨幣掉期協定，本集團須向該銀行支付半年度利息。該支付金額乃參考按約定年利率4.7%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有權收取按年利率6.45%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半年度利息作為回報。於交叉貨幣掉期到期時，本集團同意將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兌換成人民幣1,500,000,000元。交叉貨幣掉期以總額交割。

交叉貨幣掉期乃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項下之衍生金融負債。

34.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55,0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5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備用信貸為65,5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65,500,000港元)*作出無限額擔保，而概無金額已被動用*(於2015年6月30日：無)*。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銀行備用信貸之公允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之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就任何擔保遭索償。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1,073,038**	268,336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0,48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754**	90,702
		1,492,278	359,038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7,082**	190,752
衍生金融資產		**60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7,913**	51,620
已抵押存款		**783**	7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515**	1,803,837
		778,894	2,046,991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02,129**	12,97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066**	14,413
		113,195	27,384
流動資產淨值		**665,699**	2,019,6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7,977**	2,378,64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750,326**	1,849,812
資產淨值		**407,651**	528,8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4,121**	244,121
儲備	(b)	**163,530**	284,712
總權益		**407,651**	528,833

董事會於2016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余維佳
董事

蒲銳
董事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呈列。

(b) 儲備之變動

	投資重估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附註(ii)）*	*千港元（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72,988	9,554	65,059	(103,732)	43,869
年內收益	–	–	–	24,048	24,0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77,771	–	–	–	77,771
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歸類	(65,501)	–	–	–	(65,5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2,270	–	–	–	12,2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70	–	–	24,048	36,318
與股權股東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728	–	–	728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	203,797	–	–	203,797
與股權股東之交易總額	–	204,525	–	–	204,525
於2015年6月30日	85,258	214,079	65,059	(79,684)	284,712
於2015年7月1日	**85,258**	**214,079**	**65,059**	**(79,684)**	**284,712**
期間虧損	**–**	**–**	**–**	**(28,737)**	**(28,737)**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9,863)**	**–**	**–**	**–**	**(29,863)**
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歸類	**(62,582)**	**–**	**–**	**–**	**(62,582)**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92,445)**	**–**	**–**	**–**	**(92,44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92,445)**	**–**	**–**	**(28,737)**	**(121,182)**
於2015年12月31日	**(7,187)**	**214,079**	**65,059**	**(108,421)**	**163,530**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b) 儲備之變動（續）

附註：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214,079,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214,079,000港元）*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i) 可供分派儲備

受上列限制所規限，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2015年6月30日：無）*。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西證（香港）金融管理有限公司（「西證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坐盤買賣
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證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3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6,000,0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融資」）	香港／香港	45,000,000港元普通股 *（於2015年6月30日：3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西證（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西證財務」）	香港／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及10,0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西證期貨」）	香港／香港	2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10,000,0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期貨經紀及坐盤買賣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西證證券經紀」）	香港／香港	775,000,000港元普通股及25,000,0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於2015年6月30日：13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25,000,0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孖展借貸以及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財富管理」）	香港／香港	24,000,000港元普通股*（於2015年6月30日：2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分銷投資相關產品、強積金產品、提供個人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及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西證（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西證投資」）	香港／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西證（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證投資管理」）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西證（香港）製作有限公司（「西證製作」）	香港／香港	3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西證（香港）物業代理有限公司（「西證物業代理」（前稱為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代理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TOP」）	香港／香港	15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西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敦沛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西證（大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6,000,000港元	100%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Tanrich-FundStreet Limited（「TFSL」）	香港／香港	2,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Tanrich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td（「TFIM」）	開曼群島／香港	10,000美元普通股	100%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根據西證資產管理、西證財務、西證期貨及西證證券經紀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收益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財務年度／期間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2013年 7月1日至 2014年 6月30日	2012年 7月1日至 2013年 6月30日	2011年 7月1日至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4,463**	56,245	69,912	55,175	67,238
除稅前收益（虧損）	**18,305**	12,941	(17,646)	(32,470)	(45,0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80)**	(1,650)	(93)	–	12
期間／年內收益（虧損）	**13,625**	11,291	(17,739)	(32,470)	(44,996)
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3,625**	11,291	(17,739)	(32,470)	(44,996)

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3,326**	140,010	113,097	96,358	109,026
流動資產	**1,975,709**	2,328,413	286,689	157,887	195,668
資產總值	**2,409,035**	2,468,423	399,786	254,245	304,694
流動負債	**(247,262)**	(85,284)	(236,770)	(92,481)	(115,846)
非流動負債	**(1,754,122)**	(1,854,306)	–	–	–
負債總額	**(2,001,384)**	(1,939,590)	(236,770)	(92,481)	(115,846)
總資產淨值	**407,651**	528,833	163,016	161,764	188,848
流動比率	**7.99**	27.30	1.21	1.71	1.69
資本負債比率	**430%**	351%	115%	45%	45%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